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专项说明.....	3-4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 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07 号）核准，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11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7,26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 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207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794,707,600.00	440,000,00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570,000,000.00	250,000,0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887,490,000.00	260,000,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27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2,527,197,600.00	1,100,00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19,927,688.44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 细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0.00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214,722,300.00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60,000,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145,205,388.44
	合 计	519,927,688.44

三、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